

大埔区议会
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2015年第四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5年7月8日(星期三)
时间：下午2时30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陈笑权先生,MH	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泉先生	副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区镇桦先生	委员	下午3时07分	会议完毕
陈灶良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志超先生,MH,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张国慧先生	委员	下午2时35分	会议完毕
郑俊平先生,JP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2时40分
关永业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委员	下午2时35分	会议完毕
李国英先生,BBS,MH,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耀斌先生,BBS,MH,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谭荣勋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邓友发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王秋北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女士,MH,JP	委员	下午2时35分	会议完毕
任启邦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余智荣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邱荣光博士,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钟天培先生	委员	下午2时42分	会议完毕
李锦松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永强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马秉芬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文念志先生	委员	下午3时07分	会议完毕
陈盟锵先生	秘书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邱诗颖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张展华博士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北)1 / 环保法规管理科 / 环境保护署
刘志庭先生	高级城市规划师(大埔) / 新界区规划部 / 规划署
陈耀华先生	卫生总督察 1 / 大埔区环境卫生办事处 / 食物环境卫生署
詹黄淑贞女士	副房屋事务经理(大埔及北区) / 屋邨管理处 / 房屋署
吴慧琪女士	工程师 / 41(新界东) / 新界东拓展处 / 土木工程拓展署
吴启文先生	高级地政主任(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陈碧卿女士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2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沈海光先生	大埔分区指挥官(行动) / 香港警务处
梁少强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汉钧先生	高级联络主任(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李柏琪女士	行政主任(发展)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缺席者

区镇濠先生	委员
陈成耀先生	委员
邱仕生先生	委员

开会词

主席欢迎与会者出席会议。

2. 主席恭贺本会委员陈志超先生获委任为太平绅士、区议会增选委员潘庆辉校长获颁授荣誉勋章、区议会增选委员巫家雄先生获颁授行政长官小区服务奖状，以及大埔商会主席蔡锦光先生获颁授行政长官小区服务奖状。

3. 主席宣布以下事项：

- (i) 房屋署邵阳龙先生因事未能出席会议，由詹黄淑贞女士代为出席。
- (ii) 大埔地政处袁洁贞女士因事未能出席会议，由吴启文先生代为出席。
- (iii) 邱仕生先生因事未能出席会议，他已向秘书处提交缺席通知。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委员会只会同意委员因身体不适、担任陪审员、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 / 活动、出席立法会会议或行政会议而提出的缺席申请。按照上述规定，他的申请不获批准。

I. 通过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2015 年 5 月 13 日第三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31/2015 号)

4. 主席表示，秘书处没有收到对上次会议记录的修订建议，席上亦没有委员提出修订，上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通过作实。

II. 大埔区更换及修复水管工程进度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33/2015 号)

5. 主席欢迎以下人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水务署工程师王建生先生及罗伟基先生；优斯 CDM 联营有限公司驻地盘工程师李锦锵先生及驻地盘高级工程督察吕家政先生；博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驻地盘高级工程师周星先生、驻地盘工程师张志成先生、冯子劲先生及梁卓成先生。

6. 王建生先生及罗伟基先生介绍上述文件。

7. 有委员表示，2015年7月4日早上广福邨近宝湖道处爆水管，事件历时约一小时，幸未有对居民造成太大影响，现场工作人员指肇事喉管是等待更换的旧喉管。她遂询问当局何时会更换有关喉管。此外，她指广福道正进行新旧水管接驳工程，有关工程预计要到本年8月29日才完工，对巴士“埋站”上客影响甚大。她请运输署、九巴及有关部门与她到场视察。

8. 王建生先生表示水务署、运输署及工程组会跟进有关事宜。

9. 主席请水务署于会后与他联络，以便他了解合约编号10/WSD/10黄宣坳水务工程的情况。

III. 二零一五年大埔第二期灭鼠运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32/2015 号)

10. 陈耀华先生介绍上述文件。

11. 委员没有提出意见或提问。

IV. 食物环境卫生署大埔区环境卫生办事处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34/2015 号)

12. 陈耀华先生介绍上述文件。

13. 委员的意见和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请食物及环境卫生署(“食环署”)加强清理王肇枝中学旁行人路上的鸟粪。此外，他建议仿照运头角里的雨水走廊，在王肇枝中学旁的行人路上兴建类似的雨水走廊，以免行人受鸟粪滋扰。他续指，尽管本年的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申请期已过，他还是希望上述建议在来年能列为优先处理项目。
- (ii) 有委员表示他亦发现同样的问题。他询问食环署清洁鸟粪的频密程度。此外，他指如果大埔民政处或区议会有应急资源，希望可尽快在该处兴建行人路上盖。
- (iii) 有委员指现时正值夏季，大埔区内冷气机滴水问题非常严重，希望食环署加强执法工作。同时，他请食环署于大埔区环境卫生办事处报告中加入有关冷气机滴水的投诉及检控数字。此外，他指大埔区店铺阻街问题日益严重，食环署应加强检控工作。
- (iv) 有委员批评食环署处理冷气机滴水问题不力，有个案拖延了三年仍未能解决。
- (v) 有委员指大埔墟街道上垃圾堆积问题严重，导致鼠患猖獗，食环署虽已加强清理，亦于事无补。他请食环署在加强教育之余，亦应对随处弃置垃圾的人士作出警告，以收阻吓之效。关于鹭鸟鸟粪的问题，他指现时为鹭鸟繁殖季节，一些鹭鸟在该处路旁的树上筑巢哺育幼鸟，这些幼鸟成长后便会飞走，不会再聚在该处的树上。另外，有部分鹭鸟为候鸟，在8、9月时便会离去，届时情况应会改善。

14. 主席请食环署于大埔区环境卫生办事处报告中加入有关冷气机滴水的投诉及检控数字。同时，他请食环署加强清洗王肇枝中学旁行人路上的鸟粪。

15. 陈耀华先生响应，食环署会在往后的大埔区环境卫生办事处报告中加入有关冷气机滴水的投诉及检控数字。至于鹭鸟鸟粪的问题，他表示食环署已安排每星期在晚上洗街三次。若资源许可，署方会加强有关清洁工作。

16. 有委员要求食环署于晚上派员处理冷气机滴水的问题。

17. 陈耀华先生响应，食环署职员会按投诉人提供的时间及数据对冷气机滴水的投诉进行调查。

18. 主席表示，任启邦先生及关永业先生联署去信本委员会(附件一)，要求有关部门跟进广福道近运头角里一带行人路的鸟粪问题。此外，他请委员提供冷气机滴水的黑点并与食环署及有关区议员到场视察。他又请食环署加强清洁鸟粪。

V. 大埔区环境管制工作小组进度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35/2015 号)

19. 委员备悉上述文件。

VI. 工作小组报告

(一) 环境保护活动工作小组

20. 工作小组主席邱荣光博士报告：

- (i) 工作小组近期没有召开会议。
- (ii) 工作小组与环保协进会合办的“大埔爱护燕鸥 2015”活动已于本年 6 月 28 日在大埔文娱中心举办了一次燕鸥生态讲座及展览，另一次讲座及展览将于 7 月 11 日“爱护燕鸥海岸清洁活动”完成后举行。
- (iii) “小确幸·常善救物”活动将于本年 7 月至 9 月期间在大埔区内多个大型屋邨、多间学校及传统智慧乐活馆开设环保回收宣传摊位及 / 或举办环保工作坊等小区参与活动。

(二) 环境优化及单车事宜工作小组

21. 工作小组主席张国慧先生报告如下：

- (i) 工作小组近期没有召开会议。
- (ii) 工作小组将于下次会议上讨论本年度举办的活动。

22. 李柏琪女士报告如下：

- (i) 大埔民政事务处在 2015 年 6 月 10 日联同运输署、大埔地政处、食环署及大埔警署采取跨部门联合清理单车行动。行动展开前张贴了 145 张告示，行动中充公了 16 辆单车。
- (ii) 下次联合清理单车行动暂定于下星期进行。

(三) 大埔区公屋发展监察小组

23. 监察小组主席李国英先生表示，监察小组近期没有召开会议。

VII. 申请区议会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36/2015 号)

24. 主席请委员按需要就此次提交本委员会审议的区议会拨款申请申报利益。

25. 秘书报告，这次会议将审议一份拨款申请，秘书处根据收集得来的资料编制了一份报表(见附件二)，胪列出委员在有关申请机构担任的职位。他请委员查看报表内的数据，有需要时作出修订或补充。此外，他请委员申报他们与拨款申请的直接个人利益、金钱上的利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关系。

26. 委员按该份报表内的数据申报利益。

27. 主席表示，他曾申报与某申请机构的关系。依照《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8(12)条，他请没有根据该常规第 48(9)条申报利益的委员决定他可否就有关拨款申请发言或参与表决，以及可否留在席上或应否避席。

28. 副主席指主席在有关机构担任不具实务的职位(即“义务 / 名誉顾问”)，亦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他认为主席无须避席，并可继续主持会议，但不参与有关的讨论及决议。委员同意以上安排。

29. 就曾申报与拨款申请活动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的关连的委员的处理方

法，主席提出以下建议：

- (i) 邱荣光博士在环保协进会担任具实务的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他在审批“凤园蝴蝶嘉年华 2015 暨香港蝴蝶保育日”的拨款申请时须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该项拨款申请的决议或投票。
- (ii) 邓友发先生在环保协进会只担任不具实务的职位。他可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讨论及决议。

30. 委员同意主席建议的处理方法。

31. 有委员表示李耀斌先生在环保协进会担任“义务 / 名誉顾问”，属不具实务的职位。他请秘书处修订有关资料。

32. 委员同意李耀斌先生可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讨论及决议。

33. 主席请委员备悉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36/2015 号。他接着请委员审议一项拨款申请。

34. 委员会通过“凤园蝴蝶嘉年华 2015 暨香港蝴蝶保育日”的区议会拨款申请。该项活动由环保协进会主办，申请拨款额为 59,400 元。

VIII. 其他事项

食环署如何跟进居民住所客厅渗水

35. 有委员表示，有居民投诉住所客厅天花渗水，但食环署以所涉地方并非厨房或厕所为理由而拒绝跟进。他查询食环署对此类投诉的处理方法。

36. 陈耀华先生响应，食环署会对水管和食水喉管进行测试，如渗水的地方没有任何去水或供水设施，署方难以跟进有关投诉。

37. 有委员续问食环署一般如何处理有关投诉，以及上述投诉会否受理。

38. 陈耀华先生响应，食环署会派员到现场视察和勘测，然后会视乎勘测结果而决定是否需进行色水测试；如投诉人住所客厅天花并无喉管，署方将无法跟进有关投诉。

IX. 下次会议日期

39.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定于 2015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2 时 30 分举行。

40.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3 时 18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5 年 8 月



新民主同盟大埔及北區工作隊
立法會議員 范國威
大埔區議員 關永業 任啟邦
社區主任 周炫璋

附件一第一頁

敬啟者：

跟進廣福道近運頭角里一帶行人路滿佈鳥糞之事宜

月前，我們接獲多位大埔市民投訴，表示位於大埔廣福道近運頭角里的行人路滿佈鳥糞，情況十分嚴重。由於禽流感仍對本港有威脅，故我們來信要求 貴會促請食物環境衛生署加派水車清洗該處街道，以改善該處的環境衛生。

據我們觀察，近大埔河一帶山邊樹叢有大量野鳥聚居，牠們在運頭角里附近的樹上築巢，導致在廣福道兩旁近運頭角里的行人路滿佈鳥糞。有時候鳥糞更如雨下，弄污行人衣服外，更可能會傳播疾病，影響環境衛生及市容。

日前，我們現場實地視察，發現問題十分嚴重。短期而言，我們現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加強清潔，加派水車清洗街道，並使用去污粉等物料去除鳥糞污跡。長遠來說，我們要求民政事務署及其他部門可以在該處加建行人路上蓋，防止鳥糞弄污行人及街道，讓行人安心走過這段道路。

上述廣福道路段每天有不少市民經過，因此市民鳥糞傳播疾病是合理的。由於處理文件時間未能趕及列入是次議的議程內，但我們希望主席 閣下可以將上述議題列入其他事項內討論，並邀請有關部門代表出現會議回應我們的提問。謝謝。

大埔區議會環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主席
陳笑權先生, M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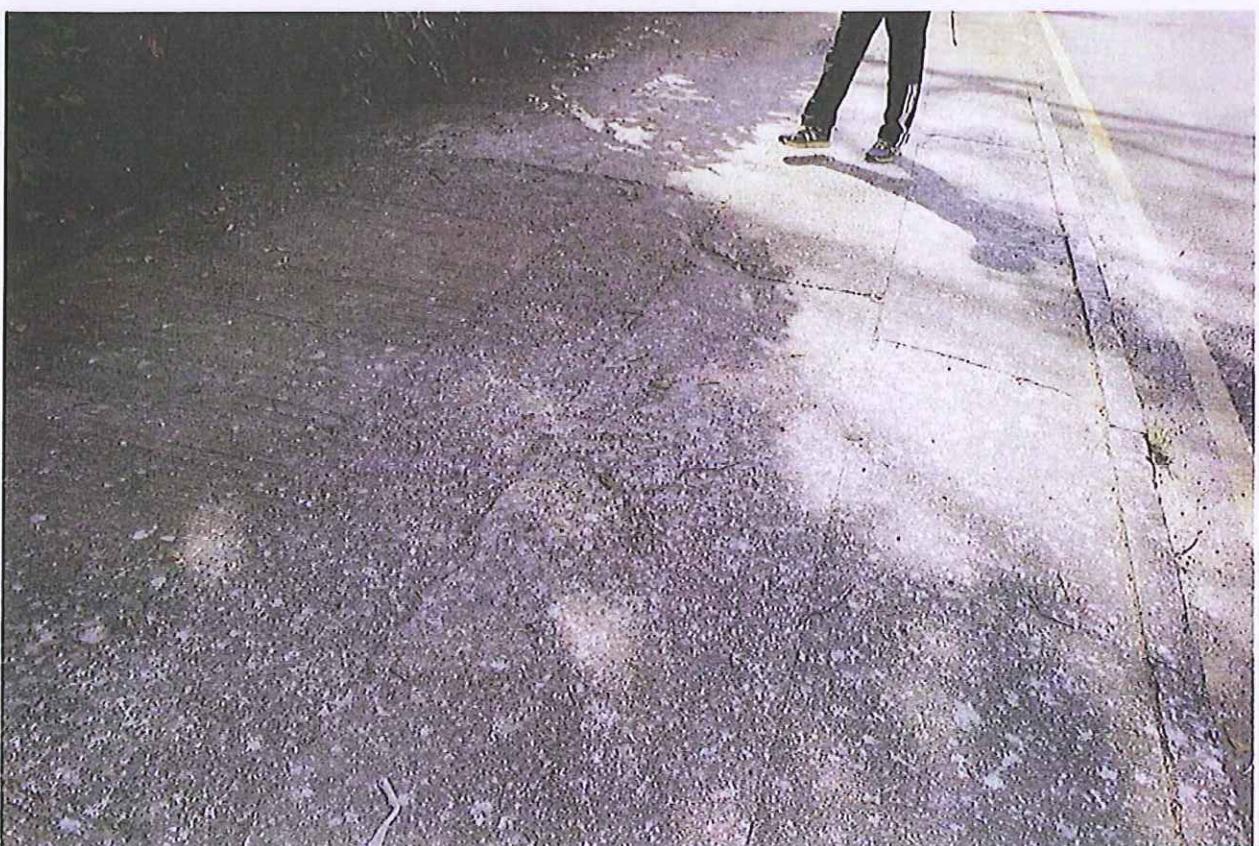
立法會議員 范國威
大埔區議員 關永業 任啟邦
社區主任 周炫璋

謹啟

 (任啟邦 代行)

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
附圖 2 張





大埔區議會
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
2015年第四次會議
議程第VII項 - 申請區議會撥款 (大埔區議會文件EHW 36/2015號(修訂版))

活動名稱	鳳園蝴蝶嘉年華2015暨香港蝴蝶保育日	
主辦團體	環保協進會有限公司	
區鎮樺先生		
陳志超先生,MH		
陳灶良先生		
陳笑權先生,MH	義務／名譽顧問	
鄭俊平先生,JP		
張國慧先生		
關永業先生		
林 泉先生		
劉志成博士		
李國英先生,BBS,MH,JP		
譚榮勳先生		
李耀斌先生, BBS, MH, JP		
鄧友發先生	義務／名譽顧問	
王秋北先生		
黃碧嬌女士,MH,JP		
任啟邦先生		
邱榮光博士,JP	義務總幹事	
余智榮先生		
區鎮濠先生		
陳成蘿先生		
鍾天培先生		
李錦松先生		
李永強先生		
馬秉芬先生		
文念志先生		
邱仕生先生		
	具實務的職位	
	不具實務的職位	